

催收通知书

(债务人)

债务人：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1007458508436

法定住址：兰州市西固区河口南新维路 12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进国 职务：公司总经理

根据 2009 年签订的编号为 6210032009M100000200 号借款重组合同的及编号为 6210032009A100000200 号担保合同，贵方的债务（币种及大写金额）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（¥ 7500000 元）已于 2010 年 9 月 23 日到期。截至本通知签发日，贵方尚欠本金（币种及大写金额）人民币伍佰万元（¥ 5000000 元）及相应利息（币种及大写金额，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9 日）人民币玖佰零肆万柒仟叁佰贰拾伍元贰角壹分（¥9047325.21）。请贵方立即偿还所欠本金并结清利息，否则，我行将依据合同及相关法律采取有关措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

签发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2 日

债务人（签章）

签收人：_____

签收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